**附件1：**

**关于制定/修订2019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管理、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纲领。是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的具体体现。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广东省教育厅《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全面提高广东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学校《关于加快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2019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提出以下原则意见。

1. **基本原则**

**（一）突出以学生为本**

人才培养要体现学生为教学活动的中心，以学生的预期学习产出为导向进行课程体系的相应设计和培养方案的实施。培养方案要注重加强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协同育人，着力推进和实施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学习能力、表达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并使学生获得健康的体魄和形成良好的生活方式。

**（二）突出应用能力培养**

强调应用能力本位的人才培养，注重知识传承的同时，更加突出应用性，注重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上，要面向现代产业发展的趋势和经济社会需求，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使培养方案具备鲜明的时代特征。

**（三）突出特色建设方向**

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总体框架基础上，充分挖掘现有教学积淀，结合专业建设实际情况，整合各类优质资源，构建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模式。各专业应根据经济社会需求和学生个性发展需要设置专业方向模块，开设与本专业特色发展吻合，与学生全面发展相适应的个性化课程，鼓励学生自主选择专业方向、自主选修课程。

**（四）突出课程体系一体化**

整体优化课程体系，构建思想政治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实践环节有机衔接、比例协调、层次分明的课程体系，着重建设专业核心课程。课程设置要以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依据，明确各门课程对于实现培养目标的贡献及程度，进行培养目标、培养理念和课程体系的一体化设计，注重课程之间在逻辑和结构上的联系和融合。

**二、基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各专业要制定专业层面的预期学习产出，在基于对教师、学生、校友、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者的调查基础上，结合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和学校定位，论证本专业的使命、愿景、目标及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所需要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2、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应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为基本依据，加强特色建设，制定适合本专业建设发展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核心课程体系等。

3、工科专业的培养方案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为导向，其他专业的培养方案也应尽量引入相关专业认证标准或行业标准。

4、要加大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人才培养的力度，共同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的规格，共同构建课程体系、确定教学内容、实施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建立包括行业专家（3-5名）、高校同行（3-5名）、毕业校友（2-4名）、雇主（2-4名）、专业教师在内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2019年新设专业必须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结束前召开至少1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暨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议。**

5、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表述要具体、清晰、精炼。

**（二）课程体系设计要求**

按照“思想政治课程+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环节”的方式构建课程体系。

**1、理论教学**

在保证专业核心课程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必修课程，增大选修课程的比例，选修课程（含专业方向课、专业选修课和通识选修课）占课内总学分比例不能低于20%。

（1）思想政治课程

思想政治课程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方法培养大学生正确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相关课程的学分学时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为全校学生统一开设。

（2）通识类课程

通识课程由通识必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两部分组成。通识课程的教学计划由教务处会同相关教学单位统一制订。通识课程的设置与选择应以利于学生家国情怀、人文精神和创新意识的培养，利于整体综合素质的提升。

（3）专业类课程

①学科基础课程

院系内同一个一级学科下不同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应基本统一。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对一些重要的学科基础课程可按需要设置足够的课时，以帮助学生加强基础训练。

②专业必修课程

面向专业的知识与技能课程，作为专业知识结构的必要组成部分。专业必修课程须重视各课程之间的前后逻辑联系，明确对专业能力素质的达成度。

③专业方向课程

建议各专业根据社会发展和学生成长的实际需要，灵活设置2－3个专业方向模块课程供学生选择修习。每个方向开设的课程应具有明确的方向性，瞄准就业方向，体现我校及本专业的办学特色。（在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中已经作为专业单独设置的名称不得作为专业方向名称。）同一专业的不同方向课程学分数应相同。

④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设置以开发学生专业兴趣，拓展专业能力范围为导向，应尽可能多地为学生提供充足的选修课程，规定的专业选修学分与提供的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比例不小于1：1.5。

（4）专业核心课程

是在人才培养中为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对学生掌握专业核心知识和培养专业核心能力，对提高该专业核心竞争能力起决定作用的课程。除专业必修课程之外，其中还可以包括一部分学科基础课和公共必修课。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的需要进行确定。专业核心课程总学分一般在40学分左右。

**2、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环节包含课内实践和集中实践两大类。课内实践主要包括课内实验实训、独立实验课程等；集中实践主要指安排在以周为单位的时期内集中开展的实践内容，包括项目类课程（含课程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实习、毕业设计等。

实践教学环节要完整体现能力培养要求，层次清晰，确保实效。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30%，非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20%。应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按照基础实践、综合实践、创新实践等模块构建分层推进的实践能力培养体系。

**3、推进跨学科人才培养**

各院系应积极开设**辅修计划**，供不同专业学生跨专业修读，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已开设**辅修计划**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为鼓励跨学科人才培养，学校将跨学科专业课程开设情况作为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状态评估和专业评估的指标之一。

**4、课外学分**

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加强对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合理安排第二课堂活动，给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提供更宽广的空间和平台，进一步强化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特设立课外学分。

根据《东莞理工学院大学生课外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认定。课外总学分为15学分 ，分为三个模板，包括社区知行学院模块（6学分）、创新创业类模块（5学分）和素质拓展类模块（4学分），学生须取得上述15个课外学分后，方可毕业。

**5、其他**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指导意见，是在面向全校所有专业的基础上提供的总体框架，各专业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化和细则化的修订，如有专业实际与指导意见不能一致的地方，需在修订报告中作出有依据的说明。

对于需要其他二级教学单位承担的专业课程，应与相关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研究决定教学内容及学时、学分安排。经双方商定的课程，开课单位应保证课程的按时开出，同时加强课程在教学内容和开课学期等方面的衔接。人才培养方案一旦确定后尽量不再调整。

**三、人才培养方案框架**

**（一）培养方案组成**

2019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内容包括：

1、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突出本专业特色，并与学校的总体培养目标体现对应关系。）

2、毕业要求

3、培养计划：（1）培养计划的制定和实施（2）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3）理论教学内容与体系（4）集中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

4、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表：（1）理论教学课程设置及课时安排表（2）专业核心课程（3）教学进程表（4）创新能力及素质拓展计划**（5）课外学分安排**

5、毕业规定

6、学制与学位

7、双学位、第二专业、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表

8、人才培养方案校核表

**（二）学时与学分要求**

**1、学分计算**

计算学分的最小单位为0.5学分。理论教学课程每16学时为1学分；不够16学时但达8学时以上计0.5学分，不足8学时的不计学分；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以上课周数为单位，每周计1学分；三天以上，不足一周的计0.5周，计0.5学分；不足3天不计学分。

**2、周学时安排**

第1-6学期必修课周学时控制在22学时以内；第7学期周学时控制在12学时以内。

理论教学周为16周，一般每学期的理论教学连续安排，集中性实践教学尽量在学期末和寒暑假等时间灵活安排。

**3、总学分要求**

学生毕业应修的总学分，四年制专业原则上为145－155学分（不含课外学分15学分）；五年制专业（建筑学专业）原则上不超过200学分（不含课外学分15学分）。毕业前所修全校公选课学分不低于8个学分。

**四、其它说明**

1、每个专业制订一个方案，不须分方向制订，有专业方向的在教学计划中设置方向课程并作简要介绍。

2、**各学院要对各专业的课程予以规范和统一。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名称要尽量规范一致。单独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名称要规范统一，课程名称后面要用“---实验”、“---设计”、“---实习”、“---实训”“---实践”**。

3、构建课程的界面在课程类别有两个选择框，除第一个选择框外，务必在第二个选择框如实选择课程类型，以便学校对不同类型课程分类进行教学评估。

4、各专业在制定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注重文字、符号、时间编写的规范。如遇到与原则意见相冲突的情况，与教务处协调解决。